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牧原股份”、“发行人”）自 2014 年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管理部”）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下发了《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 51 号）（以下简称“[2014 年]51 号监管函”），对公司 2014 年一季度业绩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的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提出批评，并敦促公司完善信息披露流程。

1、监管函提到的主要问题

“2014 年 1 月 27 日，你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预计，

2014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在 2,332-3,497 万元之间；3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将 2014 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4,500-6,500 万元，与前次预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根据你公司说明，导致前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在于，2014 年 2、3 月份生猪价格大幅下降，远远超出公司预期。

你公司在处理上述信息披露事项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披露不完整、业绩预测不谨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 2014 年 1 月份生猪价格已经下降的信息，且在此基础上仍乐观预计 2、3 月份生猪价格上涨。二是信息披露不及时，你公司在 2、3 月份生猪价格持续下降、导致业绩预测基础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及时予以分阶段披露。

综上，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的有关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后，由董事会秘书作为整改责任人，进行了信息披露程序的自查，并参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等规定对公司现有的信息披露流程进行了完善。

针对监管函中提到的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的问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开始每月披露《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月度销售情况简报》（以下简称“《月度简报》”）。公司在《月度简报》中对当月生猪销售情况、营业收入、生猪平均价格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同时再次对广大投资者关于由生猪市场价格变动带来的行业系统性风险进行提示。公司《月度简报》的披露拓宽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降低了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提升了公司在信息披露上的完整性、及时性与准确性，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就深圳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涉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完成，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